

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4：密码测评

合 同

项目名称：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4：密码测评

甲 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 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2. 甲方责任.....	2
3. 乙方责任.....	3
4. 技术服务要求.....	3
5. 服务地点及时间.....	4
6. 验收方式.....	4
7.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4
8. 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4
9. 项目合同变更.....	5
10. 违约责任.....	5
11. 项目合同终止.....	6
12. 不可抗力.....	7
13. 项目保密.....	7
14. 争议解决方式.....	7
15. 项目合同附件.....	8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8
17. 项目合同签章.....	8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10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11
附件 3：保密协议.....	13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下简称“甲方”）和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乙双方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4：密码测评项目（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8）的公开招标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码测评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特订立本合同。

1.3 服务范围及内容

1.3.1 服务范围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负责对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厅平台、贵州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贵政通 2.0（5 个共性 h5 应用）、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值守平台等 4 个系统（系统名称以最终系统的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名称为准）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提供技术服务。

1.3.2 服务内容

1.3.2.1 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和政府网站国产三级密码测评服务。

对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贵州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和贵政通 2.0 进行三级密码测评。测评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服务内容和标准	数量
1	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	1. 贵州省电子政务一体化办公平台门户系统 2. 应用考核统计分析系统 3. 政务工作台 4. 统一消息服务系统 5. 快传系统 6. 台账系统 7. 通知公告管理系统 8. 留言建议系统 9. 问答小助手 10. 考勤系统	1

		11. 省公文处理和事务办理系统 12. 政策大脑智能应用综合平台 13. 云表单系统 14. 贵州省政府系统组织机构人员库服务平台 15. 统一认证系统 16. 监控服务平台 17. 数据加解密服务系统 18. 数据真实性验证服务系统 19. 安全管控平台 20.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平台 21. 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系统 22. 督查督办系统	
2	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	包含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贵州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智能问政平台（小贵）	1
3	贵政通 2.0（5 个共性 H5 应用）	会议管理、出差请假、任务管理、审批请示、统一待办	1

1.3.2.2 贵州省政务值守平台国产密码测评

对贵州省人民政府政务值守平台进行密码测评。

1.3.2.3 配合整改

针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中发现的问题，配合相关系统厂商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工作。

1.3.2.4 测评报告

输出共四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甲方责任

2.1 为乙方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2.2 对乙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3 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批准。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对服务成果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视同乙方对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认同。

2.4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2.5 服务期满后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等。

3.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承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通过最终验收。

3.2 乙方应就开展服务的相关工作与甲方充分沟通，本着科学、规范、客观、公正、独立、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

3.3 乙方应按照最新的《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等要求及其它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3.4 按合同规定收取服务费用，如由于甲方工作计划重大调整、项目任务重大变化等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本显著增加，乙方可提出要求，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追加相应项目经费。

3.5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配合做好与本次服务有关的解释工作。

3.6 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或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内部资料严守秘密。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4. 技术服务要求

4.1 合同签订之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按照甲方审核、双方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提供密码测评服务，后期验收工作以实施方案为准。

4.2 乙方为甲方项目建设相关人员提供商用密码咨询服务，指导开展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建设工作。

4.3 如果该项目甲方有密码应用解决方案，乙方负责项目密码应用解决方案的评估工作。

4.4 乙方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实施方案。

4.5 乙方根据测评结果，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5. 服务地点及时间

5.1 服务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5.2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际至项目验收通过后止（如果是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服务期限顺延）。

6. 验收方式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项目中约定的服务内容，配合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国家相关政策组织验收活动。

7. 项目合同总金额及税费

7.1 合同总金额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73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7.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人工费、报告印刷费等全部费用均由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8. 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第一次付款：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 3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221,7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8.2 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密码测评服务，向甲方提交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经甲方确认签收后，乙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 4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即人民币¥295,6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8.3 第三次付款：项目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乙方根据验收结果向甲方开具合同结算金额的剩余增值税普通发票。在没有应当扣款情况下为人民币

¥221,70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壹仟柒佰元整）。甲方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相应合同价款。

甲方在支付合同款时可以直接扣减乙方违约金。合同验收后的结算金额与合同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开具发票。如该约定与税法或者税务机关要求不一致的，以规定或者要求为准。

9. 项目合同变更

除了合同条款第 11 条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必须在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生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五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该期间乙方应继续提供服务），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以及是否计收误期违约金，乙方对甲方作出的决定均予以认可。合同期限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0.2 除了合同条款第 12 条、10.5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当乙方已经延迟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有权自行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符合约定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终止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不涉及逾期或者不宜以逾期记取违约金的，甲方可以按次收取，每次视乙方违约严重程度，可收取 500-2000 元的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应付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将应付款付给乙方为止。误期违约金的

最高限额为应付价款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10.4 乙方不能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的约定履行项目，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实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0.5 乙方未通过验收或评价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万分之八/日支付甲方违约金直至验收/评价合格之日止；（2）解除合同，乙方免收服务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10.6 违约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等一切因守约主张权利产生的费用。

11.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严重违反合同、严重违反投标承诺，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违约方须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第 10 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1.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者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达到合同所规定服务；

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重要义务、保密义务的。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并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20%支付甲方违约金。

11.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

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2.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2.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2.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3. 项目保密

13.1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任何第三方泄漏任何技术文件或数据、信息，包括合同本身。

14. 争议解决方式

14.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 60 天后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交诉讼。

14.2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项目合同附件

除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外，下列文件也是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的地位次序如下：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附件 3：保密协议

16. 项目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往来函件及补充协议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项目合同签章

以下无正文，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签章）：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4日

签字日期：2025年7月24日

纳税人识别号（组织机构代码）：

11520000009390180Q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42 号

邮编：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泗泾支行

账 号：3100 6920 2018 8100 44439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沐川路 58 弄 1 号 5 楼

邮编：201620

联系人及电话：毛泽平 13808039017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贵州天信招标有限公司

TXZB4208-251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密码测评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编号：TXZB4208-2511-4），由评审小组评定推荐，并经公告，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密码测评），成交金额：¥739000.00元。请据此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合同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本次项目贵单位与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且合同条款须基于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合同签订后3日内送1份合同扫描件到我公司备案。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黄海 0851-86892689

成交供应商联系电话：张鹏徽 1821726118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符强 0851-85827763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弄虚作假、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服务质量，打造廉洁《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4：密码测评》项目，特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的有关制度、规定和甲方关于“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坚决杜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招投标和项目建设，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名义向甲方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四、不为甲方相关人员安排和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其它活动和好处，也不得向相关建设方收取各种好处。

五、不向相关方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对项目经费收支情况单独核算，在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应积极配合、协助项目审计工作。

七、及时举报甲方相关人员提出的不正当要求，并将履行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内容适时向甲方报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甲方所采取的终止合作、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五年内不得参与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罚，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放弃主张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权利。

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5 年 7 月 24 日

附件 3：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2025 年 7 月

甲方：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乙方：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国家保密局《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4：密码测评”服务项目的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达成以下条款：

（1）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1. 国家秘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确定的范围和程序，由甲方所有并因项目实施需要向乙方提供的、需要双方予以有效保护的国家秘密信息。

2. 技术秘密。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有及项目进行过程中共同拥有的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工程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图纸、模型、操作手册、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3.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双方确认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承担保守国家秘密和对己方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信息的安全。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当注明所涉及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和保密期限。

3.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保密工作的指导，乙方保证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乙方须负责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5. 因实施本项目工作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甲方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乙方按照甲方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未经甲方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带离其应在场所。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涉密文件资料。

6. 乙方参加项目实施的人员，原则上应当全部为乙方的正式员工，测评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为 1 年。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参加项目实施人员的名单和资料，保证人员政治可靠，同时乙方已与己方人员签署相关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存档。

7. 乙方应当保证其内部实施本项目环境的安全，指定专人管理，不得扩大保密信息的知悉范围。

8. 未经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合作或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档资料。

9. 甲乙双方都有责任和义务对本协议所有条款进行严格保密。

10. 甲乙双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严格遵守保密责任和义务。

11.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有关内容和事项一旦被双方确认须保密的，双方应进行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非相关第三方提供或泄露。

12. 本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技术文档交付甲方人员专门保管。

13.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均应视为违约，违约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后果和损失。造成泄密后果的，

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四、本保密协议不因《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化综合保障项目 标项 4：密码测评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本协议有效期：长期。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 方（盖章）：智巡密码（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4 日

